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广东音像出版社为与被告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邻接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5:15:3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148号

原告广东音像出版社,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4号1栋602房。

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社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翁才林、孙黎清,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侯玉琪,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丁涛,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东音像出版社为与被告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邻接权纠纷一案, 于2005年3月28日向本院起诉, 本院于同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原告广东音像出版社于2005年6月13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音像出版社的申请符合法律有关规定, 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广东音像出版社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4510元, 由广东音像出版社减半承担2255元。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